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1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3.0万吨/年特种肥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3.0万吨/年特种肥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3.0万吨/年特种肥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38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新区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内。项目拟将原 1.2 万吨/a 大量元素水溶肥生产线改建为一条大量元素水溶肥生产线和一条特种液体生产线，总投资 4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期采用洒水降尘措施，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场界外浓度最高点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三、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建筑施工废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四、施工期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五、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做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处置；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六、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大量元素水溶肥生产线、特种液体生产线需在密闭厂房内，破碎筛分工段设置集气罩，气力输送工段密闭，废气需做到“应收尽收”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即：氨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七、项目运营期设备冲洗废水经有效容积为 30m^3 的废水收集池收集后，采用罐车拉运至该企业磷酸一氨装置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干空气机冷却废水送磷酸装置做尾气洗涤补水，冷凝废水在机组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八、项目运营期需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九、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或委托环卫部门依法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沾染物为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十、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一、《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并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二、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

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三、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气量 6192 万 m^3/a ，颗粒物 1.411t/a（有组织 0.126t/a、无组织 1.285t/a），氨无组织排放量 0.0015t/a，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 0.0001t/a。

十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五、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六、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10月11日印发